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;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;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;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;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朱旭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宝劳人仲(航城)案【2023】694号),诉求为劳动报酬,金额合计人民币173916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:

- 1.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;
- 2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;
- 3.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8月2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天地宝创办公楼101;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一栋;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8号松坪山东物商业大楼1001;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一栋;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(联系人:唐晓珊,电话:85905214)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,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,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

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航城仲裁207庭(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07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

